井研县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信用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强井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树立按标生产的质量安全理念，提升农产品经营者诚信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农质发〔2014〕16号）、《乐山市农业局关于印发〈乐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结合井研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级评价，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合理配置监管力量，对县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在井研县内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家庭农场）实施分类管理，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至2023年底，80%以上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至2024年底，全面实现信用分级动态管理。

二、组织领导

（一）机构设定

井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机构，指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组织审定并发布相关制度和标准。领导小组下设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和体系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评办”），信评办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工作职责

信评办是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会同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制定相关制度和标准，实施信用评价工作，公布并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县农业农村局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1.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依法管理、使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2.制定、修订有关管理办法、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发布信用信息，建立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两个名单”制度。3.成立信用评审专家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的宣贯解读、论证、审核、咨询、培训工作。4.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做好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征集、信用评价以及信用结果应用工作；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共同做好信用信息的征集工作，共同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制定、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监管、激励和惩戒等工作。

三、评价程序

（一）信用信息征集

县行政审批局和各镇（街道）负责收集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形成电子和纸质材料，报送信评办（县农业农村局）。信评办负责汇集国家和省、市、县级农产品抽检信息，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类信息以及行业许可等增信信息，其中：刑事处罚信息由县公安局提供，产品市场监管信息由县市场监管局提供。

（二）信用等级划分

对县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按照信用评价标准确定信用等级，等级划分为A、B、C三类。初始等级认定坚持正面引导原则，除年度内发生行政处罚、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等情形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一般信用初始等级认定为B级。

（三）信用评价标准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是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主要依据，根据内容分为主体基础信息、政府监管信息、行业认可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其中：主体基本信息包括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行业认可信息包括取得的农产品质量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信息等；政府监管信息包括产品检验抽检信息、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公共信用信息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司法裁决等信息。以上信用信息能够反映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既有失信信息也有增信信息，当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存在相关情形，构成失信条件或增信条件时，即认定为相应信用等级。

1.失信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失信条件，信用等级认定为C级。

（1）县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出违禁物质，或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明知种植养殖环境重金属污染严重不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或种植、养殖造成产品重金属超标的；

（2）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检出违禁物质，或农药、兽药残留超标，追溯至生产主体的；

（3）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局认定为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重点监控名单”和“黑名单”的；

（4）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事项与抽检结果不符的；

（5）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

（6）已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GAP、省级及以上农业标准化认定或地理标志农产品授权被取消的；

（7）伪造或冒用绿色食品、有机产品、GAP、省级及以上农业标准化认定或地理标志农产品授权的；

（8）对失信行为拒不整改，或按期整改不到位的。

2.增信条件。未构成上述失信条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划分为A级。

（1）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开展质量安全追溯的（录入生产农事信息和销售批次等）；

（2）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GAP认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授权，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业标准化认定的；

（4）作为生产单位或获证主体入选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

（5）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等称号。

（四）信用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

每年度4月底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对上一年度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信用评审专家组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相关人员以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所在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负责人组成。召开专家评审会，依据信用信息，确定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

（五）信用评价和公示

信评办接到信用评审专家组的信用评价结果后，及时进行认定，将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信用等级有异议的，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报至信评办（县农业农村局），信评办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实地调查等方式，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四、信用适用

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每年至少开展1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在政策扶持上给予优先考虑。

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每年至少开展2~3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

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每年至少开展4~5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并采取以下措施：1.县农业农村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县级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2.县农业农村局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辖区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分管负责人参加约谈；3.不能列为各级涉农项目、资金、政策扶持对象；4.不受理绿色食品、有机产品、GAP等认证申请；已获得相关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置；5.不受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等评选申请。已获得相关评定的，县级的按规定给予摘牌除名，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上报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建议给予摘牌除名；6.不推荐参加各类评优评先、农业展示展销等活动；7.对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被评为C级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依法在媒体上给予曝光。

对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C级的农产品生产主体，在第二年度信用评价时，若失信条件整改到位，未构成其他失信条件，信用等级可升级且至多升至B级。对于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和“黑名单”的农产品生产主体，按照《井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两个名单”制度》进行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监督管理

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维护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建立信用档案

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收集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称和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认证或登记信息，监督检查信息和奖励信息。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要主动公布其基本信息和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健全内部管控制度，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

（三）深化结果运用

每次信用评价结束，应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结果、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防范要求告知其负责人，并依法督促抓好整改或后续处理。要根据信用分级情况，分析判断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查找监管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同时，要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禁用、限用农业投入品品种目录，依法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四）加大宣传培训

各镇（街道）、相关单位要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主动向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宣传信用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评定标准、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信用分级评定结果。

（五）推动社会共治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网站、电话等多种形式向县农业农村局（0833—3712239）进行实名举报或投诉。